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主要及關連交易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ulti Glory與Billion Invest及翁先生訂立購股協議，據此，Multi Glory同意向Billion Invest收購而Billion Invest同意向Multi Glory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Top Manage間接持有思樂20%註冊資本。

思樂為一家為中國福利彩票業開發及生產專利彩票機、相關操作軟件系統及網絡（包括提供附帶顧問服務）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思樂64.75%註冊資本。

Multi Glory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600,000,000港元，其中2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另外360,000,000港元透過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約1.4173港元之價格向Billion Invest（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Billion Invest及其實益擁有人因Billion Invest為思樂之主要股東（思樂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對本公司而言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同時構成一項主要交易。

* 僅供識別

因此，購股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向股東寄發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購股協議其他資料及為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購股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ulti Glory與Billion Invest訂立購股協議，據此，Multi Glory同意向Billion Invest收購而Billion Invest同意向Multi Glory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於購股協議日期，股東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3,150,000元（約相等於13,990,000港元）。翁先生亦訂立購股協議，並同意擔保Billion Invest履行其於購股協議之責任。

訂約各方

- (1) Multi Glory（作為買方）；
- (2) Billion Invest（作為賣方）；及
- (3) 翁先生（作為擔保人）。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600,000,000港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24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以現金支付；及
- (2) 360,00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股份約1.4173港元之價格向Billion Invest（或其代名人）發行254,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Multi Glory於簽訂購股協議時已以現金向Billion Invest支付120,000,000港元（「訂金」）。於完成後，現金代價餘額120,000,000港元將支付予Billion Invest，而代價股份亦將相應發行予Billion Invest（或其代名人）。

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協定。於達致代價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a)思樂之前景，當中計及（其中包括）思樂作為中國福利彩票業最大機器及系統供應商之一之地位及於中國持續增長之福利彩票市場之商機，例如思樂進一步擴展其於中國之地域覆蓋及加強發展現時於中國多個省份之業務之意向；(b)市盈率（歷史）達53.9，此乃根據收購事項總代價600,000,000港元及思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人民幣52,290,000元計算；(c)思樂於過往三年表現理想，其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持續錄得大幅增長，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560,000元（約相等於16,55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750,000元（約相等於22,070,000港元），年增長率約為33%，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人民幣52,290,000元（約相等於55,630,000港元），年增長率約為152%；(d)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思樂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33,410,000元（約相等於35,540,000港元），約達二零零六年全年之三分之二；及(e)股東貸款之本金額。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與二零零六年三月收購事項及二零零七年三月收購事項之代價可資比較。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Multi Glory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1) 各項保證於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均屬真確，且不含誤導成份；
- (2) Billion Invest及翁先生於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全面遵守購股協議之規定履行各自之責任，並履行彼等各自根據購股協議須履行之一切契諾及協議；
- (3) 取得必須獲第三方（包括政府或政府監管機關）授予有關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且概無政府或政府監管機關建議或頒佈任何將禁止、限制或嚴重阻延收購事項或影響Top Manag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後之營運之法規或規例；
- (4) Multi Glory接獲中國合資格律師行以Multi Glory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發出有關好客及思樂之法律意見；

- (5)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7) Multi Glory信納有關Top Manage、廣民及好客於法律、財務及商業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

除上文第(3)、(5)及(6)項條件外，Multi Glory可隨時全權酌情書面豁免上述第(1)、(2)、(4)及(7)項條件所載之任何條件（或其任何部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Multi Glory可能全權釐定並書面通知Billion Invest之較後日期）前全面達成或獲豁免，則Multi Glory無須進行收購事項，而購股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因事先違反購股協議而產生之申索除外。訂金須於Multi Glory知會Billion Invest不會進行收購事項後兩個營業日內連同利息一併退還予Multi Glory。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緊隨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或訂約各方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6%，並相當於本公司於根據購股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44%。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約1.4173港元較：

- (1)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49港元折讓約4.88%；
- (2)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2港元溢價約7.37%；及
- (3)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港元溢價約18.11%。

Billion Invest已向Multi Glory承諾，(i)於第一個禁售期內，其將不會（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代價股份；(ii)於第二個禁售期內，其將不會（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174,0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i)於第三個禁售期內，其將不會（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94,000,000股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獨立股東批准發行。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由Multi Glory與Billion Invest經公平磋商，並於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之五天平均收市價加上溢價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BILLION INVEST之資料

Billion Invest

Billion Invest為一家由翁先生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除實益擁有Top Manag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外，該公司並無任何業務活動。

有關TOP MANAGE集團之資料

Top Manage、廣民及好客

Top Manage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實益擁有廣民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外，該公司並無任何業務活動。廣民實益擁有好客全部註冊資本之權益。好客直接擁有思樂註冊資本之20%權益。除持有於思樂之投資權益外，廣民及好客各自均無任何業務活動。

思樂

思樂為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560,000元。思樂之主要業務乃為中國福利彩票業開發及生產專利彩票機、相關操作軟件系統及網絡（包括提供相關軟件之附帶顧問服務），而本公司取得之中國法律意見為該業務於中國被視為合法。思樂已取得有關經營業務之營業執照。除該執照外，由思樂提供該等彩票機、相關操作軟件系統及網絡無須向中國相關機關取得任何執照或授權。

Billion Invest購買思樂20%註冊資本之原購買成本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產生。

中國之福利彩票業務

中國之彩票市場大致上可分為兩類：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福利彩票於一九八七年推出，於二零零六年佔中國彩票市場份額約60%，為中國福利業務提供另一個收益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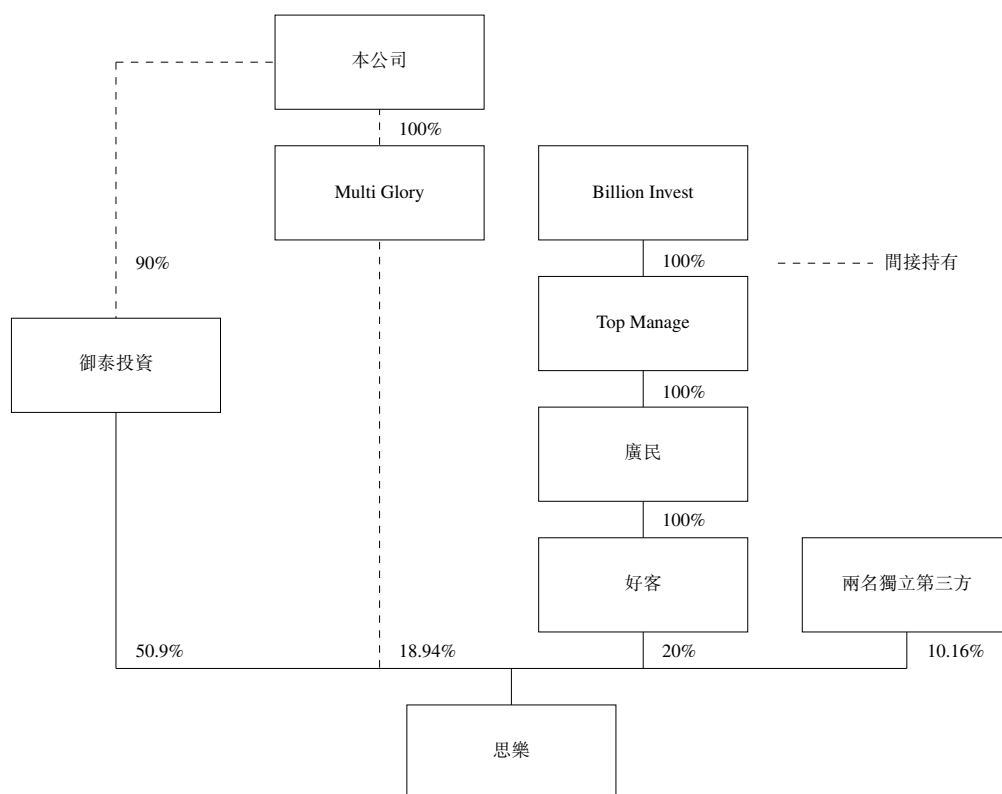
近期法規演進

本公司注意到近期有報導指中國頒佈新規例，禁止透過互聯網銷售彩票。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彩票相關系統、機器及服務，而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並非用於透過互聯網銷售彩票用途，本公司確認，上述規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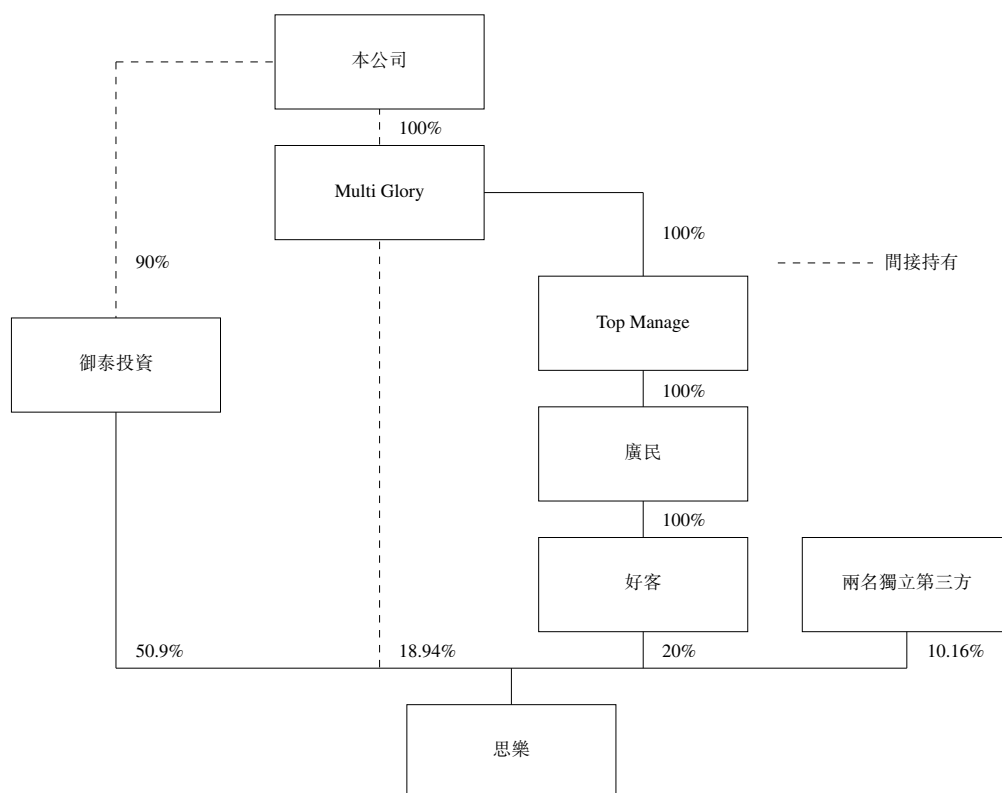
思樂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Top Manage分別間接擁有思樂註冊資本約64.75%及20%權益。思樂註冊資本餘下之15.25%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思樂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思樂於完成時之股權架構如下：



完成後，Multi Glory將合法及實益持有Top Manag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op Manage將間接擁有思樂註冊資本之20%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將合共間接擁有思樂註冊資本約84.75%權益。

思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1,530,000元（約相等於246,310,000港元）及人民幣132,490,000元（約相等於140,950,000港元）。思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81,610,000元（約相等於299,590,000港元）。

思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3,270,000元（約相等於194,970,000港元）及人民幣120,670,000元（約相等於128,370,000港元）。思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7,470,000元（約相等於231,350,000港元）。

思樂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2,190,000元（約相等於66,160,000港元）及人民幣52,290,000元（約相等於55,630,000港元）。思樂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400,000元（約相等於22,770,000港元）及人民幣20,750,000元（約相等於22,070,000港元）。思樂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8,770,000元（約相等於41,240,000港元）及人民幣33,410,000元（約相等於35,540,000港元）。

上述所披露有關思樂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思樂（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於完成前已於本集團之賬目中綜合入賬，而於完成後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賬目中綜合入賬。

發行代價股份後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illion Invest (或其代名人) (附註1)	0	0	254,000,000	3.44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 (附註2)	1,198,805,635	16.79	1,198,805,635	16.22
公眾人士	5,939,194,365	83.21	5,939,194,365	80.34
總計	<u>7,138,000,000</u>	<u>100.00</u>	<u>7,392,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Billion Invest於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2)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由執行董事陳孝聰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彩票相關系統、機器及服務業務，並已於中國彩票業之彩票機、相關操作軟件系統及網絡生產方面建立穩固地位。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合適之投資及商機，冀能加強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及盈利能力。二零零六年三月收購事項及二零零七年三月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間接擁有思樂註冊資本之64.75%權益。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參與思樂業務之良機。中國福利彩票之銷售額由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49,000,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中約人民幣60,000,000,000元。董事對福利彩票業務之未來增長深表樂觀，亦相信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增加思樂控制權之良機，有利本集團制訂業務之整體策略及發展計劃。

經考慮上文釐定收購事項代價之基準後，董事相信，購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Billion Invest及其實益擁有人因Billion Invest為思樂之主要股東（思樂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對本公司而言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同時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購股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佈日期，Billion Invest及／或其實益擁有人並無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概無現有股東須就批准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向其股東寄發載有收購事項其他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後二十一天內寄發該通函。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Multi Glory擬向Billion Invest收購Top Manag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illion Invest擬向Multi Glory轉讓股東貸款；
「Billion Invest」	指	Billion Inves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Top Manag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現金代價」	指	240,00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代價股份」	指	254,000,000股將按每股股份約1.4173港元之價格向Billion Invest（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新股份，以支付Multi Glory根據購股協議應付之360,000,000港元代價；
「訂金」	指	12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個禁售期」	指	完成日期至完成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

「廣民」	指	廣民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op Manage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好客」	指	好客投資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廣民實益擁有其全部註冊資本；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本身及連同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於收購事項中並無擁有權益之股東；
「利息」	指	訂金(或其部份)由購股協議日期起至實際支付全數訂金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止按年利率7%計算之款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零六年三月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Multi Glor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27,880,000港元，完成收購後，本公司當時及現時間接擁有思樂註冊資本約45.81%權益。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

「二零零七年三月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世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宏發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35,250,000港元，完成收購後，本公司當時及現時間接擁有思樂註冊資本約64.75%權益。此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如與二零零六年三月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則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此交易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
「翁先生」	指	翁鵬飛先生，中國公民，為購股協議中之擔保人；
「Multi Glory」	指	Multi Glor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御泰投資」	指	御泰投資管理（南通）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Top Manage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Top Manag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個禁售期」	指	緊隨第一個禁售期最後一天後當日至完成日期起計滿九個月當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
「購股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Multi Glory與Billion Invest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貸款」	指	Top Manage欠負Billion Invest之全部股東貸款；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思樂」	指	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第三個禁售期」	指	緊隨第二個禁售期最後一天後當日至完成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
「Top Manage」	指	Top Manag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Billion Invest實益全資擁有，並為廣民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股東；
「Top Manage集團」	指	Top Manage、廣民、好客及思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孝聰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94元=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